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黃金河
連麗秀
黃湘婷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劉安桓律師

被告 劉濟豪

北統媒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杉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6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賴昱志

法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